

2024 年度北京市大兴区地震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 (一) 负责本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 (二) 负责完善地震监测网络建设，优化监测手段，提高地震监测能力。
- (三) 负责收集地震观测数据资料并报送市地震局，实现资料共享。
- (四) 负责震情跟踪，提出会商意见。
- (五) 负责重大地震前兆异常的落实工作。
- (六) 负责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
-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北京市大兴区地震局部门决算编制单位包括北京市大兴区地震局本级。其中北京市大兴区地震局本级内设机构 2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监测预报科。

3. 人员情况，编制 9 人，实有 9 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55.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53 万元，增长 1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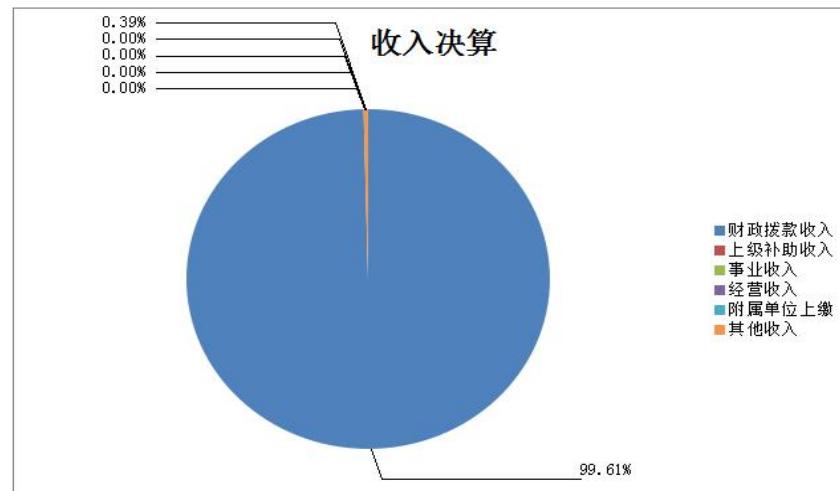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55.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53 万元，增长 13.59%。

1. 财政拨款收入 454.1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6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4.1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61%。

2. 其他收入 1.8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39%。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475.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73 万元，增长 18.37%。其中：

1. 基本支出 405.9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5.44%。
2. 项目支出 69.1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4.56%。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54.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73 万元，增长 13.14%。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调整增加。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75.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73 万元，增加 18.3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调整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5.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14.0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81%；卫生健康支出 29.9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31%；住房保障支出 2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42%；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344.5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2.5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14.0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05万元，下降6.96%。

其中：

“培训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14.0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05万元，下降6.96%。

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进行压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65.6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7.79万元，增长37.19%。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65.6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7.79万元，增长37.19%。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29.9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92万元，增长6.84%。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决算29.9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92万元，增长6.84%。主要原因：基数调整基本医疗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2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1万元，增长100%。其中：

“购房补贴”（款）2024年度决算2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增加补发房补。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344.5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1.52万元，下降3.24%。其中：

“行政运行”（款）2024年度决算29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0.34万元，增长0.1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调整增加。

“地震预测预报”（款）2024年度决算7.18万元，比2023年决算减少8.04万元，减少52.83%。主要原因：地震监测站点维修支出压减。

“地震灾害预防”（款）2024年度决算13.08万元，比2023年决算减少2.29万元，减少14.9%。主要原因：对防震减灾宣传经费项目费用支出压减。

“其他地震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34.25万元，比2023年决算增加1.53万元，增加4.28%。主要原因：录用临时辅助用工经费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405.99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362.21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20.98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32万元。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 1 个事业单位。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74 万元，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7 万元减少 2.9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相同。主要原因：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0.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度决算数 0.74 万元，比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3.6 万元减少 2.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决算数 0.00 万元，与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相同。主要原因：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决算数 0.74 万元，比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6 万元，减少 2.86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车辆出行减少，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 0.1 万元，公务用车维修 0.44 万元，公务用车保险 0.2 万元。2024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37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21.4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2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地震局（本级）共有车辆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